

南京爆协信息与动态

第 3 期

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

2016 年 5 月 8 日

目 录

● 协会动态.....	2
* 南京市召开爆破作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研讨会.....	2
● 行业标准.....	2
* 江苏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人员许可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2
● 主管部门动态.....	29
* 江宁区集中销毁假冒伪劣烟花爆竹.....	29
* 溧水区集中销毁收缴的假冒伪劣烟花爆竹.....	29
* 南京市召开全市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监管工作会议.....	29
* 南京市强化“五一”节日期间危险物品安全大检查.....	30

●协会动态

*南京市召开爆破作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研讨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安部《进一步做好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做好全面加强我市爆破作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4月11日下午，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邀请业务主管部门南京市公安治安支队五大队分管领导及我市爆破专家就爆破作业人员继续培训工作的开展，做了细致的研究讨论。

会上，五大队周向阳大队长就当前开展爆破作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要成立专门的培训工作班子，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做好此项工作；二是要尽快拿出工作方案，落实培训场地、编写培训教材；三是协会要与企业多沟通，合理安排好培训时间，为企业做好服务。

会上，协会秘书长龙源感谢支队对协会工作的支持，协会定会全力以赴做好培训工作。潘峰副秘书长、齐世福教授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并均提出了相关工作意见。

●行业标准

*江苏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人员许可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公安机关实施爆破作业人员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爆

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和公安部《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等法律、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爆破作业人员是指《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规定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具体资格条件见附件1）。

第三条 江苏省境内爆破作业人员的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范。

第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负责爆破作业人员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在爆破作业人员许可工作中，各级公安机关的具体分工如下：

（一）省公安厅负责认定爆破作业人员培训师资和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考核专家，统筹组织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考核等工作。

（二）省辖市公安局负责认定爆破作业人员培训单位，组织爆破作业人员考核工作，负责《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审批发放等工作。

（三）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爆破作业人员背景审查等工作。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范，实施爆破作业人员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背景审查及从业经历、学历验证

第六条 初次申领、到期换发、变更单位换发、补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或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申请提高资格等级的，均需进行背景审查。

初次申领《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一）无爆破作业从业经历，直接申请爆破员、安全员或保管员

资格；

（二）取得爆破员、安全员或保管员之一的资格后，申请变更工作岗位，如爆破员申请变更为安全员等；

（三）取得爆破员或安全员资格后，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

第七条 因第六条所述情形申领《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登录江苏省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网络服务平台

（<http://221.226.3.58:9001>）录入申请信息，并通过系统打印《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2）。申请单位网上提交申请信息后，系统自动连接全国人员信息库，验证申请人是否为在逃、涉恐、涉毒、违法犯罪、不在全国人口库的人员。

第八条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在《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提交至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进行背景审查。受理审查的公安机关登录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http://10.32.208.54:8001/mbxxglt/>），查看系统反馈的自动比对结果（需自申请单位提交网上申请信息第2天后查看），并在系统中录入与比对结果一致的审查意见。背景审查完成后，经办人在《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上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行政印章交还申请人。

第九条 初次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或申请提高作业级别的，系统将自动验证申请人的爆破作业从业经历、设计施工业绩、学历是否符合要求。具体情形如下：

（一）初次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的，其从业经历（取得爆破员、安全员资格的时间）由系统自动验证；学历验证先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在网络服务平台提交学历在线验证码（必须在有效期内），再由系统自动验证。

（二）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因设计施工业绩符合条件申请提高作业级别的，其从业经历（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后连续工作时间）和设计施工业绩（申请人作为第一设计人实施且进行系统备案的项目）由系统自动验证；不需提交学历在线验证码验证学历。

（三）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因学历提升符合条件申请提高作业级别的，其从业经历（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连续工作时间）由系统自动验证；学历验证先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在网络服务平台提交在学历线验证码（必须在有效期内），再由系统自动验证。

需提供学历在线验证码的，申请人应访问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简称“学信网”）获取学历在线验证码和在线验证报告（获取方法见附件3）。

第三章 培训

第十条 经省辖市公安局认定的培训单位组织爆破作业人员培训工作，培训单位应聘请经省公安厅认定的师资授课。

第十一条 爆破作业人员培训分初次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初次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的，培训时间不少于240学时；初次申请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资格的，培训时间不少于72学时；爆破工程技术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每年继续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20学时。

第十二条 培训单位组织培训前，在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信息系统（<http://www.bpzykh.com>）中录入培训人员、时间、地点、师资和内容等信息申请备案，经省辖市公安局备案后组织培训。培训结束后10日内，培训单位录入培训结果，并通过系统打印《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证明》（式样见附件4），加盖单位印章后交给培训人员。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三条 初次申请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资格的，应向单位所在地省辖市公安局提出考核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经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署背景审查意见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

（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四）培训单位出具的《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证明》。

（五）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

（六）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其中，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申请人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第十四条 初次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或申请提高作业级别的，应向单位所在省辖市公安局提出考核申请，提交除第十三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学历证明，包括学历、学位证书及“学信网”出具的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其中，非因学历提升符合条件申请提高作业级别的，不需提交学历在线验证报告；理学、工学学科认定，参照附件 5。

（二）从事爆破作业经历证明，包括《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复印件、工作经历和获奖证明等。

（三）设计施工业绩证明，包括作为第一设计人主持的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的证明、设计文件等。

申请人按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提交的申请材料，应符合附件6要求。

第十五条 考核30日前，省公安厅、省辖市公安局应分别在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系统中公告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和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考核时间、地点及考核大纲。

省辖市公安局确定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考核时间后，直接在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信息系统中录入考核备案信息，并在考核10日前将《爆破作业人员考核备案表》（附件7）报省公安厅。其中，省辖市公安局填写考核备案信息时，考核方式选择“机考”。

省公安厅统筹确定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考核时间后，有考核需求的省辖市公安局在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信息系统中录入考核备案信息，并在考核20日前将《爆破作业人员考核备案表》和参加考核人员的申请材料报省公安厅。其中，省辖市公安局填写考核备案信息时，考核方式选择“笔试”。

第十六条 考核10日前，省公安厅、省辖市公安局分类进行资格审查，并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参加考核。其中，省公安厅负责审查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省辖市公安局负责审查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资格。

第十七条 省辖市公安局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考核。考核结束10日内，省公安厅在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信息系统中录入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考核结果，省辖市公安局录入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考核结果。同时，省公安厅、省辖市公安局分别在培训考核系统中公告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和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考核结果。

第五章 许可证管理

第十八条 对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或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申请提高作业级别的，申请人考核合格且经公告无异议的，省辖市公安局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审批信息，制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十九条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应在期满前 30 日内，向单位所在地省辖市公安局提交第十三条规定的材料和原《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省辖市公安局审查合格后制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二十条 申请变更单位的，向单位所在地省辖市公安局提交第十三条规定的材料和原《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以及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省辖市公安局审查合格后制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遗失或因损毁影响使用的，向单位所在地省辖市公安局提交第十三条规定的材料。其中，因遗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因损毁申请补发的应交回原证。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进行核实后予以补发，补发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编号、有效期与原证一致。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查发现爆破作业人员不符合资格条件或不适合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应书面告知《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签发公安机关。签发公安机关接到书面告知后，应组织复核，对经复核确认不适合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撤销其《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爆破作业人员因故不再从事爆破作业的，由签发公安机关撤销其《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爆破作业人员在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内未提出换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或死亡的，由签发公安机关注销其《爆

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的，签发公安机关依法吊销其《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结合对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加强对爆破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公安机关应利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爆破作业人员信息比对核查预警”模块，及时核查处理系统发布的问题爆破作业人员信息。对核查发现不符合发证条件的，由为其核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爆破作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出《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上载明的作业类别从事爆破作业；
- （二）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超出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
- （三）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爆破作业单位；
- （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初次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爆破员，应在有经验的爆破员指导下实习 3 个月后，方可独立进行爆破作业。

第二十八条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爆破作业项目技术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除外：

- （一）同一爆破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二）因非爆破作业单位原因致使爆破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2 个

月，经委托单位同意的。

第二十九条 爆破作业单位不得更换爆破作业项目技术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除外：

- （一）委托方与爆破作业单位已解除爆破作业合同的；
- （二）委托方同意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
- （三）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

第三十条 爆破作业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书面办理交接手续，并于项目技术负责人变更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爆破作业合同备案的公安机关。对经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还应同时将项目技术负责人变更情况书面报告项目所在地省辖市公安局。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期间，除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变更工作单位。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之前省公安厅或治安总队下发的文件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由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负责解释。

附件 1:

爆破作业人员条件及作业范围表

等级 条件 项目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爆破员 安全员 保管员
			高级/A	高级/B	中级/C	初级/D				
一、一般要求			a) 无妨碍爆破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 b)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c) 无刑事处罚记录; d) 无涉恐、吸毒等其他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							
二、特殊要求	(一) 年龄		18 周岁≤年龄≤70 周岁							18 周岁≤年 龄≤60 周岁
	(二) 文化 经 历	1. 理学或工 学学科范围 的学历	取 得 高 级 /B 证 后 连 续 4 年 以 上	博 士 研 究 生	取 得 中 级 /C	硕 士 研 究 生	取 得 初 级 /D	大 学 本 科	大 专	初 中 以 上 文 化 程 度
		2. 且从事相 关爆破作业 年限		2 年 以 上	证 后 连 续 4 年 以 上	3 年 以 上	证 后 连 续 4 年 以 上	1 年 以 上	3 年 以 上	
		3. 且主持过 的爆破作业 项目的设计 施工不少于	5 项 B 级	——	3 项 C 级	——	3 项 D 级	——	——	
	(三) 爆 破 作 业 责 任 事 故		近 3 年参与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和安全 监理的，未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近 3 年未发 生爆破作业 责任事故
培训时间		初次申请	不少于 240 学时							不少于 70 学 时
		每年继续教 育培训	不少于 40 学时							不少于 20 学 时
作业范围			A 级及以下 爆 破 作 业 项目	B 级及以下 爆破作业项目	C 级及以下 爆破作业项目		D 级及以下 爆破作业项目			

(“以上”均包含本数或本级。)

附件 2: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式样）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										
姓 名	张三	性 别	男性	民 族	汉族	贴照片				
出生日期	1985-06-02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2198506020130						
学 历	大学本科	专 业	机械工程	技术职称	无					
工作单位	XX省XXX市爆破作业单位测试单位									
通讯地址	435				联系电话	45435				
申请类别	☒ 初次申领 ☐ 到期换发 ☐ 变更单位换发 ☐ 补发 ☐ 提高资格等级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类别	☐ 爆破员 ☐ 安全员 ☐ 保管员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高级/A ☐ 高级/B ☐ 中级/C ☒ 初级/D)					初次领证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爆破工作的简历	53543									
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我对申报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保证申请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妨碍爆破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级公安机关背景审查意见	申请人无犯罪记录，无涉恐、吸毒等其他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 (公安机关印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意见	作业类别： 考核专家组签名： 年 月 日									
发证公安机关审批意见	审核人签名： 签发人签名： (签发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学历验证说明

(系统开发单位提供)

教育部指定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为学历证书查询唯一网站,该网站能查询 2002 年以来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教育学历。申请办理《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人员在该网站注册,并申请在线验证报告获取在线验证码,操作步骤如下:

- 1、访问“学信档案”(my.chsi.com.cn)注册帐号。
- 2、通过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中的“在线验证报告 高等学籍”进入学籍在线验证。
- 3、点击“申请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文版”申请。
- 4、选择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支付方式等,支付完毕后,页面返回在线验证码。

申请成功后,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 <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输入在线验证码,可查询《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如下图所示: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姓名	张三				 暂无照片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111111790710222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9年7月10日		
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层次	专科
院系	农学院			班级	B20040501
专业	商品花卉			学号	04250101
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时间	2004年9月1日		学制 3 年
类型	普通	学籍状态	报到入学		
二 维 验 证 码				在线验证码	4364 2230 5507
				报告日期	2009年10月26日
				验证期至	2009年11月24日
注意事项: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在线验证系统”进行免费验证。 2、报告在验证有效期内可免费打印和验证。 3、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报告内容标注“*”号，表示学籍信息该项内容不详。 5、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附件:4:

《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证明》式样
(通过系统打印)

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

培训管理

培训计划申请
培训报名
培训签到
培训结束登记
打印培训证明

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

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证明

姓名: 蔡银春 性别: 男 身份证: 320121196501061119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学时	作业类别	培训单位
1	2014-11-25 至 2014-12-04	72	爆破员	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
2	2014-12-17 至 2014-12-25	72	爆破员	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

打印日期: 2016-04-08

打印单位: 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

说明: 培训单位需在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5:

理学工学学科名录

(供审查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时参考)

基础专业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类

040104 教育技术学（注：可授教育学或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理学

理学

0701 数学类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0702 物理学类

070201 物理学

070202 应用物理学

070203 核物理

0703 化学类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04 天文学类

070401 天文学

0705 地理科学类

070501 地理科学

070502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注：可授理学或管理学学士学位）

07050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注：可授理学或管理学学士学位）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0706 大气科学类

070601 大气科学

070602 应用气象学

0707 海洋科学类

070701 海洋科学

070702 海洋技术（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08 地球物理学类

070801 地球物理学

- 070802 空间科学与技术（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 0709 地质学类
 - 070901 地质学
 - 070902 地球化学
- 0710 生物科学类
 - 071001 生物科学
 - 071002 生物技术（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 071003 生物信息学（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 071004 生态学
- 0711 心理学类
 - 071101 心理学（注：可授理学或教育学学士学位）
 - 071102 应用心理学（注：可授理学或教育学学士学位）
- 0712 统计学类
 - 071201 统计学
 - 071202 应用统计学

工学

- 0801 力学类
 - 080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 080102 工程力学
- 0802 机械类
 - 080201 机械工程
 -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 080205 工业设计
 -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 080207 车辆工程
 -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 0803 仪器类
 -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 0804 材料类
 -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 080402 材料物理（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 080403 材料化学（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 080404 冶金工程
 - 080405 金属材料工程
 - 080406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 080408 复合材料与工程
- 0805 能源动力类
 -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 0806 电气类
 -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0807 电子信息类
 -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 080703 通信工程
 -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 080706 信息工程
- 0808 自动化类
 - 080801 自动化
- 0809 计算机类
 -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 080902 软件工程
 - 080903 网络工程
 - 080904K 信息安全（注：可授工学或理学或管理学学士学位）
 - 080905 物联网工程
 -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 0810 土木类
 - 081001 土木工程
 -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 08100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 0811 水利类
 -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 081102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 081103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 0812 测绘类
 - 081201 测绘工程
 - 081202 遥感科学与技术
-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 081302 制药工程
- 0814 地质类

- 081401 地质工程
- 081402 勘查技术与工程
- 081403 资源勘查工程
- 0815 矿业类
 - 081501 采矿工程
 - 081502 石油工程
 - 081503 矿物加工工程
 - 081504 油气储运工程
- 0816 纺织类
 - 081601 纺织工程
 -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注：可授工学或艺术学学士学位）
- 0817 轻工类
 - 081701 轻化工程
 - 081702 包装工程
 - 081703 印刷工程
- 0818 交通运输类
 - 081801 交通运输
 - 081802 交通工程
 - 081803K 航海技术
 - 081804K 轮机工程
 - 081805K 飞行技术
- 0819 海洋工程类
 - 0819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 0820 航空航天类
 - 082001 航空航天工程
 - 082002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 082003 飞行器制造工程
 - 082004 飞行器动力工程
 - 082005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 0821 兵器类
 - 082101 武器系统与工程
 - 082102 武器发射工程
 - 082103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 082104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 082105 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
 - 082106 装甲车辆工程
 - 082107 信息对抗技术
- 0822 核工程类

- 082201 核工程与核技术
- 082202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
- 082203 工程物理
- 082204 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
- 0823 农业工程类
 - 082301 农业工程
 - 082302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 082303 农业电气化
 - 082304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 082305 农业水利工程
- 0824 林业工程类
 - 082401 森林工程
 - 082402 木材科学与工程
 - 082403 林产化工
-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 082501 环境科学与工程
 - 082502 环境工程
 - 082503 环境科学（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注：可授工学或农学学士学位）
 -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 082703 粮食工程
 - 082704 乳品工程
 - 082705 酿酒工程
- 0828 建筑类
 - 082801 建筑学
 - 082802 城乡规划
 - 082803 风景园林（注：可授工学或艺术学学士学位）
-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 082901 安全工程
- 0830 生物工程类
 - 083001 生物工程
- 0831 公安技术类
 -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 083102K 消防工程

农学

0901 植物生产类

090106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注：可授农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医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7 药学类

100701 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702 药物制剂（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 中药学类

100801 中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10 医学技术类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1004 眼视光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1005 康复治疗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11 护理学类

101101 护理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120101 管理科学（注：可授管理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20103 工程管理（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2010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20105 工程造价（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204 公共管理类

120404 土地资源管理（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20602 物流工程（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207 工业工程类

120701 工业工程（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208 电子商务类

120801 电子商务（注：可授管理学或经济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特设专业

教育学

0402 体育学类

040206T 运动康复（注：可授教育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理学

0701 数学类

070103T 数理基础科学

0702 物理学类

070204T 声学

0703 化学类

070303T 化学生物学

070304T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4 天文学类

0705 地理科学类

0706 大气科学类

0707 海洋科学类

070703T 海洋资源与环境

070704T 军事海洋学

0708 地球物理学类

0709 地质学类

070903T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0904T 古生物学

0710 生物科学类

0711 心理学类

0712 统计学类

工学

0801 力学类

0802 机械类

080209T 机械工艺技术

080210T 微机电系统工程

080211T 机电技术教育

080212T 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0803 仪器类

0804 材料类

080409T 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

- 080410T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 080411T 焊接技术与工程
- 080412T 功能材料
- 080413T 纳米材料与技术
- 080414T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 0805 能源动力类
 - 080502T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 080503T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 0806 电气类
 - 080602T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 080603T 光源与照明
 - 080604T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 0807 电子信息类
 - 080707T 广播电视工程
 - 080708T 水声工程
 - 080709T 电子封装技术
 - 080710T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 080711T 医学信息工程
 - 080712T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 080713T 电波传播与天线
 - 080714T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 080715T 电信工程及管理
 - 080716T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 0808 自动化类
 - 080802T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 0809 计算机类
 - 080907T 智能科学与技术
 - 080908T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 080909T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 0810 土木类
 - 081005T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 081006T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 0811 水利类
 - 081104T 水务工程
- 0812 测绘类
 - 081203T 导航工程
 - 081204T 地理国情监测

-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 081303T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 081304T 能源化学工程
 - 081305T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 0814 地质类
 - 081404T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 0815 矿业类
 - 081505T 矿物资源工程
 - 081506T 海洋油气工程
- 0816 纺织类
 - 081603T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 081604T 服装设计与工艺教育
- 0817 轻工类
- 0818 交通运输类
 - 081806T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 081807T 救助与打捞工程
 - 081808TK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 0819 海洋工程类
 - 081902T 海洋工程与技术
 - 081903T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 0820 航空航天类
 - 082006T 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
 - 082007T 飞行器适航技术
- 0821 兵器类
- 0822 核工程类
- 0823 农业工程类
- 0824 林业工程类
-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 082505T 环保设备工程
 - 082506T 资源环境科学（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 082507T 水质科学与技术
-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 082602T 假肢矫形工程
-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 082706T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 082707T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 082708T 烹饪与营养教育
- 0828 建筑类

- 082804T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 0830 生物工程类
 - 083002T 生物制药
- 0831 公安技术类
 -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 083104TK 安全防范工程
 - 083105TK 公安视听技术
 - 083106TK 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
 - 083107TK 火灾勘查
 -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 083109TK 核生化消防

农学

- 0901 植物生产类
 - 090109T 应用生物科学（注：可授农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 0904 动物医学类
 - 090403T 动植物检疫（注：可授农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医学

-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 100405TK 全球健康学（注：授予以理学学士学位）
- 1007 药学类
 - 100703TK 临床药学（注：授予以理学学士学位）
 - 100704T 药事管理（注：授予以理学学士学位）
 - 100705T 药物分析（注：授予以理学学士学位）
 - 100706T 药物化学（注：授予以理学学士学位）
 - 100707T 海洋药学（注：授予以理学学士学位）
- 1008 中药学类
 - 100803T 藏药学（注：授予以理学学士学位）
 - 100804T 蒙药学（注：授予以理学学士学位）
 - 100805T 中药制药（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 100806T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注：授予以理学学士学位）

管理学

- 1204 公共管理类
 - 120407T 交通管理（注：可授管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附件 6:

初次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申报材料要求 (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申请提高作业级别)

项目分类	申报材料的具体目录	认定要求	装订要求
(一) 申请表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人在民爆网络服务平台录入申请信息后通过系统打印,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县级公安机关签署审查意见、加盖公安机关印章。	单独提交,不与其他材料装订。
(二) 个人身份证明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按(二)(三)(四)(五)顺序装订成册,封面标注“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制作包含页码的目录作为材料首页。
(三) 学历、学位证明	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学历学位证书应真实、有效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初次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或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因学历提升符合条件申请升级的,需提供“学信网”出具的“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四) 劳动关系证明	(1)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和有效的工伤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商业保险除外)。从其他单位变更至申请单位的,还应提供与原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 (2)申请人员为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任协议。 (3)申请人员为爆破作业单位聘请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提供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受聘的证明和爆破作业单位聘任协议。 (4)申请人员为事业编制的,提供事业编制证明。 (5)申请人员为现役军人的,提供现役军人的有关证明。	1.在全国范围内仅可受聘于一家爆破作业单位; 2.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可以兼任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中的一种,但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相互之间不得兼任; 3.现役军人仅限于在取得《军队事业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的军队系统的单位从事爆破作业。 因部队正在清理整顿有偿服务项目,待公安部明确后此规定同步调整。	
(五) 从业经历证明(限初次申请爆破工程技	个人持有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复印件	初次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的从业经历以取得爆破员、安全员资格后连续工作时间为准;申请升级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设计施工业绩符合条件的以取得爆破工程	

术人员资格或申请升级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资格后连续工作时间为准，学历提升后符合升级条件的以取得爆破作业人员（含爆破员、安全员或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后连续工作时间为准。	
(五) 设计施工业绩证明 (限设计施工业绩符合条件申请升级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作为第一设计人主持实施的爆破作业项目的批准文件和设计施工方案。	项目应录入民爆网络服务平台并经系统备案。	按项目实施时间装订成册，封面中间标注“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设计施工业绩”，制作包含页码的目录作为材料首页。

申报资料装订的其他要求：

1. 统一采用 A4 纸格式，除需当事人签署的意见、签名、日期外一律打印。
2. 材料如有修改必须经申请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各种证件、凭证的复印件需彩色复印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每个人申请材料装入一个档案袋。

附件 7:

_____市爆破作业人员考核备案表			
培训单位			
考核地点			
考核类型	考核人数		
初次申报的“三大员” (合计 人)	爆破员____人	安全员____人	保管员____人
初次申报的工程技术 人员 (合计 人)	初级/D____人	中级/C____人	高级/B____人
申请升级的工程技术 人员 (合计 人)	中级/C____人	高级/B____人	高级/A____人
预计考核时间	1、“三员”考核： 年 月 日 时至 时。 2、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考核： 年 月 日 时至 时。		
申请备案 单位意见	治安支队经办人： (治安支队公章) 治安支队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治安总队经办人： 治安总队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动态

* 江宁区集中销毁假冒伪劣烟花爆竹

为严厉打击非法制贩烟花爆竹违法现象，进一步巩固烟花爆竹禁放成果，4月13日上午，江宁分局在江宁陆郎原宝华采石宕口集中销毁市局及我区前冬今春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此次共销毁各类烟花爆竹1890余箱。

为确保销毁工作万无一失，分局高度重视，专门成立领导小组，由陈永安副局长总负责，治安大队提前制定销毁工作方案，对运输路线、销毁地点等进行了精心的勘察，并汇同消防、交巡警大队和陆郎派出所装卸、运输、销毁及各环节全力做好安全消防工作，确保了销毁工作顺利完成。

* 溧水区集中销毁收缴的假冒伪劣烟花爆竹

为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坚决遏制因假冒伪劣烟花爆竹引起的安全事故发生，近日，溧水区在晶桥镇云鹤一废弃采石厂内，由区公安局牵头，区安监局、供销社等部门配合，对溧水区2015年下半年至今收缴的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烟花爆竹产品进行了集中销毁。本次集中销毁的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烟花爆竹产品共计2500余箱，价值共计人民币70万余元。

* 南京市召开全市危险化学品种烟花爆竹监管工作会议

4月29日下午，市安监局组织全市危化品和烟花爆竹监管工作分管负责人和科室负责人召开监管工作要点会议并部署近期危化品和烟花爆竹重点工作，全市安监系统共30余人参加会议，市安监局

分管领导程光明副局长出席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

会议首先解读 2016 年危化品和烟花爆竹监管工作要点，对近期重点工作的难点和要点做出解读，对全年工作目标提出明确要求；会议通报了全市安全生产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场会会议内容和精神；会议强调了立即要做的几项重点工作；会议最后由程光明副局长提出工作要求。

程光明副局长要求全市立即行动，深入开展危化品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求全市按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一律不批集中区外的新、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集中区内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运行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要求扎实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隐患执法检查指导目录》为抓手，严格行政执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培训，提高危化品监管人员的能力水平，近期，市局将组织开展几期有针对性的培训，并将国家、省、市新的工作要求编印成册，便于监管人员学习；最后要求各区加强应急演练和应急预案的完善，全面提升应急处置的水平和能力。

*** 南京市强化“五一”节日期间危险物品安全大检查**

为加强“五一”期间危险物品治安管控，确保安全平稳，“五一”节日三天，南京市局治安支队五大队抽调 7 名警力，对古林公园管理处、北河口水厂、苏宁环球百货市场等 7 家枪支、民爆、剧毒、管制刀具单位开展了治安检查。重点检查了单位治安防设施落实、日常台账登记、节日期间值班保卫等情况，对大市场管制器具、毒鼠强等开展了暗访抽查。通过检查，被检单位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危险物品仓库管理、出入库登记较规范，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总体情况良好。

但也发现一些隐患问题，主要是台账登记不及时不规范，人员管

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南京水务集团北河口水厂加氯间（剧毒库）声光报警信号白天未接入保卫值班室，南京金焰锑业有限公司存在爆破员工作日志非本人记录、技术交底材料采用多次复印等不规范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检查人员当场提出了整改要求，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责令相关单位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并通报属地分局落实督促整改。